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左寧生
電 話：(02)7712-908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23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已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（網址：
：<http://pipa.moj.gov.tw/>），各單位可運用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1年12月11日法律字第1010311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/12/13
15:55:00

批：如另發。組員胡淑君

NUK

2012/12/13總收1010108328